

证券代码：873868

证券简称：腾奇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苏腾奇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史正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江苏腾奇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；并经确认，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、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% 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在审计机构中持有任何权益，审计机构与公司完全独立。因此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江苏腾奇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项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故全体股东在本议案表决中不再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江苏腾奇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项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故全体股东在本议案表决中不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常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戴明 胡家瑄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（常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腾奇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腾奇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